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

|   |  |
|---|--|
| 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4547165X。   |
| 第三条 公司名称：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p> <p>公司全称：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Jiangsu AMICC Opto-Electron ics Technology CO., Ltd.</p>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   |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br>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于投资者之 |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p> |

| <p>间发生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人员。</p>  |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票总数为4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945 732 119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th> <th>身份证号/注册号</th> <th>持股数</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盛刚</td> <td>320404196008150230</td> <td>1372.14万</td> <td>32.67%</td> </tr> <tr> <td>2</td> <td>王小明</td> <td>320421197205111717</td> <td>1346.10万</td> <td>32.05%</td> </tr> <tr> <td>3</td> <td>盛梅</td> <td>320211196304073420</td> <td>1174.74万</td> <td>27.97%</td> </tr> <tr> <td>4</td> <td>宋正荣</td> <td>320211196207133436</td> <td>251.16万</td> <td>5.98%</td> </tr> <tr> <td>5</td> <td>殷国海</td> <td>330106196504080591</td> <td>55.86万</td> <td>1.3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4200万</td><td>4200万</td></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发起人                | 身份证号/注册号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1 | 盛刚 | 320404196008150230 | 1372.14万 | 32.67% | 2 | 王小明 | 320421197205111717 | 1346.10万 | 32.05% | 3 | 盛梅 | 320211196304073420 | 1174.74万 | 27.97% | 4 | 宋正荣 | 320211196207133436 | 251.16万 | 5.98% | 5 | 殷国海 | 330106196504080591 | 55.86万 | 1.33% | 合计 |  |  | 4200万 | 4200万 |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票总数为4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p> <p>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9 916 1335 115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th> <th>持股数</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盛刚</td> <td>1372.14万</td> <td>32.6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4年7月</td> </tr> <tr> <td>2</td> <td>王小明</td> <td>1346.10万</td> <td>32.0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4年7月</td> </tr> <tr> <td>3</td> <td>盛梅</td> <td>1174.74万</td> <td>27.9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4年7月</td> </tr> <tr> <td>4</td> <td>宋正荣</td> <td>251.16万</td> <td>5.98%</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4年7月</td> </tr> <tr> <td>5</td> <td>殷国海</td> <td>55.86万</td> <td>1.3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4年7月</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4200.00万</td><td>100.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1 | 盛刚 | 1372.14万 | 32.67%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2 | 王小明 | 1346.10万 | 32.05%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3 | 盛梅 | 1174.74万 | 27.97%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4 | 宋正荣 | 251.16万 | 5.98%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5 | 殷国海 | 55.86万 | 1.33%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合计 |  | 4200.00万 | 100.00% | - | - |
| 序号   | 发起人  | 身份证号/注册号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盛刚   | 320404196008150230 | 1372.14万 | 32.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王小明  | 320421197205111717 | 1346.10万 | 3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盛梅   | 320211196304073420 | 1174.74万 | 27.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宋正荣  | 320211196207133436 | 251.16万  | 5.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殷国海  | 330106196504080591 | 55.86万   |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200万    | 4200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盛刚   | 1372.14万           | 32.67%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王小明  | 1346.10万           | 32.05%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盛梅   | 1174.74万           | 27.97%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宋正荣  | 251.16万            | 5.98%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殷国海  | 55.86万             | 1.33%    | 净资产折股  | 201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4200.00万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br/>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br/>     （三）向现有股东配送红股；<br/>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p> |

|   |   |
|---|---|
|   | 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b>第二十四条</b>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p> <p>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   |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

|   |   |
|---|---|
| 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并依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提请查询、复制各类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及时给予安排。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
|--|---|
| <p>股东提请查询上述第（五）项各类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及时给予安排。</p>  |   |
|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
|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p>   |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

|  |   |
|--|---|
| <p>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  |

|   |  |
|---|--|
|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br>(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br>(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  |  |
|--|--|
|  |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
|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外资助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的行为；</p> |

|   |  |
|---|--|
|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p> <p>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8. 签订许可协议；</li> <li>9. 放弃权利；</li> </ol> |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四）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p>不超过上述（九）、（十）（十一）（十二）所列标准的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行为，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b>（十）审议批准下述对外资助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li> </ol>  | <p><b>第四十八条</b>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p>   |

|   |  |
|---|--|
|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的行为：</p> <p>1.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二）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行为：</p> <p>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 <p>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8. 签订许可协议；</li> <li>9. 放弃权利；</li> <li>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li> <li>（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li> <li>（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p> |
|---|--|

|  |   |
|--|---|
| <p>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四）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不超过上述（九）、（十）、（十一）、（十二）所列标准的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行为，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 <p>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b>第五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li><li>（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li>（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li>（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li><li>（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li><li>（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li>（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li></ul>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li><li>（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ul> |
|--|---|

|   |   |
|---|---|
| <p><b>第三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 <p><b>第五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p>  |

|  |   |
|--|---|
|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b>第四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b>第六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p> |

|  |  |
|--|--|
|  | 议。   |
|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公司提前通知的义务。</p> | <p><b>第六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p><b>第五十四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 <p><b>第六十七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
| <p><b>第五十六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b>第六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p><b>第五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p>                                   | <p><b>第七十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

|   |  |
|---|--|
| <p>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 <p><b>第六十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p><b>第七十二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
|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应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 <p><b>第六十五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p>   | <p><b>第七十五条</b>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p>   |

|   |   |
|---|---|
|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除下列事项和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行为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外，应当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br/>           (四)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的行为；<br/>           (五)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 的行为；<br/>           (六) 股权激励计划；<br/>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br/>           (四)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行为；<br/>           (五)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行为；<br/>           (六)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行为；<br/>           (七) 股权激励计划；<br/>           (八)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r/>           (九)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r/>           (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br/>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 <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   |   |
|---|---|
| <p>一股份拥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p>   |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p><b>第四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b>第八十六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
| <p><b>第八十二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一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b>第八十八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   |
|--|---|
|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七十八条 如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br>如果采用举手方式表决的，则应当由计票人当场清点举手表决情况，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二条 如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br>如果采用举手方式表决的，则应当由计票人当场清点举手表决情况，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br><br>(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br>(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

|   |   |
|---|---|
|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或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p> | <p>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
|---|---|

|  |   |
|--|---|
| <p>务。</p>  |   |
|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
|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p> |

|  |  |
|--|--|
|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

|  |   |
|--|---|
|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p> |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
| <p><b>第一百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p><b>第一百十三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p>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p>  |

|   |   |
|---|---|
| <p>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
|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即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p> |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
|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p>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p>   |

|  |  |
|--|--|
| <p>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 <p>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
|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的其他职权。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将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br>(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br>(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br>(四) 支付股东股利。<br>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   |  |
|---|--|
| <p>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p>  |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   |   |
|---|---|
| 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br>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 |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   |
|---|---|
| <p>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另有约定的除外。</p>   |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除非股东另行协议，双方应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减少各方的出资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p>  | <p><b>第一百九一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

|   |  |
|---|--|
| <p>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p> |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p> |

|  |  |
|--|--|
| <p>立各方当事人 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 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p>  |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

|   |  |
|---|--|
| <p>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
|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
|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p>   | <p><b>第二百〇九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p>           |

|  |  |
|--|--|
| <p>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p>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
|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
| <p><b>第二百〇一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重大影响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li> <li>2.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li> </ol> |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重大影响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li> <li>2.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li> </ol> |

|   |   |
|---|---|
| <p>的行使；</p> <p>3.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p>3.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p>  |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少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p>  |
|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条款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p>   |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条款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由原有限责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全部认缴。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五）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